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16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号），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在原公告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项下增加公司承诺，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